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集團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自獲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第二十四條 <u>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完成時</u>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26,906,570,608	60.84%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26,906,570,608	60.84%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6,791,185,975	15.36%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6,791,185,975	15.36%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1,800,000,000	4.07%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1,800,000,000	4.07%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合計		44,223,990,583	100%	合計		44,223,990,583	100%
備註：				備註：			
財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持股比例為60.84%，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下同)起36個月內。社保基金會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持股比例為15.36%，其中2,989,618,956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3,801,567,019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788,760,000股，持股比例為1.78%，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				財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持股比例為60.84%，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下同)起36個月內。社保基金會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持股比例為15.36%，其中2,989,618,956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3,801,567,019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788,760,000股，持股比例為1.78%，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u>三十八</u>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u>四十</u>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u>採用紙面形式的</u>，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u>四十二</u>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所持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u>四十六</u>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五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或聘任為總裁、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董事以及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紀委設書記1名，根據工作需要設副書記1名。紀委書記由公司黨委委員擔任。	第五十五<u>五十三</u>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或聘任為總裁、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董事以及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紀委設書記1名，根據工作需要設副書記1名。紀委書記由公司黨委委員擔任<u>紀檢監察機構</u>。
第五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第五十六<u>五十四</u>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公司股本狀況；	第五十八<u>五十六</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公司股本狀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 財務會計報告。 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2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36) 財務會計報告； <u>(4) 董事會會議決議。</u> 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二款，以及第五十九條的規定。</u>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公司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u>、確認該決議不成立</u>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u>五十九</u>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時，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u>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u>前款規定的</u>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u>合法權益</u>利益時，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u>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六)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七)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第六十三<u>六十一</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並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二)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三)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六)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八)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的除外；</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四)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與公司相關的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向公司如實告知其<u>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u>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u>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除外</u>； (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u>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u>、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u>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u>，一關閉一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二)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三)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四)股東<u>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u>，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u>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通過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與公司相關的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八)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九)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的事項；	第六十七<u>六十五</u>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u>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u>五</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u>六</u>)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八<u>七</u>)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九<u>八</u>)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的事項； (十<u>九</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一)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二)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三)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 (十四)制定和修改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五)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一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三十一)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十二)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 (十三)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 (十四)制定和修改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五)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九)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公司董事會人數的2/3；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以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書面請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公司董事會人數的2/3；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以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書面請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 (五)<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一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者視頻會議、在線會議以及其他電子通信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四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七十四七十二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u>七十三</u>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七十六<u>七十四</u>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七<u>七十五</u>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第七十八<u>七十六</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u>公告</u>臨時議案<u>提案</u>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七十七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期限、地點； (二)會議召集人；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含議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時間)；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應當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八十三<u>八十</u>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期限、地點； (二)會議召集人；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含議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時間)；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應當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聯繫方式。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六)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聯繫方式。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送出，公告在國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三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送出，公告在國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七<u>八十五</u>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即監事會主席，下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六<u>九十四</u>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即監事會主席，下同)<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監事長<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複印件。	第一百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複印件。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 (二)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一十三<u>一百零九</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 (二)選舉、更換或罷免<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七)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八)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七)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八)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九)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九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 (一)2名股東代表； (二)1名監事代表； (三)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 (一)2名股東代表； (二)1名監事代表； (三)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u>一百二十八</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u>一百三十一</u>條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產生</u>。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屆董事會董事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二)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屆董事會董事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二)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六)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六四)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形式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 (一)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四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 (一)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u>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u>進行審查，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機構和諮詢機構<u>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五)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六)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六七)<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u>和理由</u>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重大的關聯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四)利潤分配方案； (五)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六)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u>一百四十五</u>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重大的關聯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四)利潤分配方案； <u>(五)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五<u>六</u>)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六<u>七</u>)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u>金融消費者合法</u>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u>八</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條—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5人以及獨立董事5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擔任，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一條<u>第一百四十七條</u> <u>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14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5<u>10</u>人(含)以及獨立董事5人) <u>以及職工董事1人</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擔任，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u>第一百四十九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 (十一)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u>數據治理</u>等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u>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u>；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等</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五)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 (十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十九)審議公司治理報告； (二十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五)決定公司<u>風險容忍度</u>、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u>建立市值管理制度</u>，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u>現金分紅、股票回購等市值管理事項</u>，<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 (十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十九)審議公司治理報告，<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 <u>(二十四)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 <u>(二十五)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二十三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公司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的董事提議； (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四)監事會提議； (五)董事長認為必要；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條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公司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的董事提議； (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四)<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 (五)董事長認為必要；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u>一百五十九</u>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方式進行。<u>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u>書面傳簽</u>方式召開會議：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薪酬方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 (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 (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 (七)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	(四) 重大投資及<u>重大</u>資產處置<u>方案</u>； (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 (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 <u>(七) 資本補充方案</u>； (七<u>八</u>)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 (四) 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績效評價；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六十八<u>一百六十三</u>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u>資本補充方案</u>； (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 (四) 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u>方案</u>和績效評價；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九)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u>(九)審議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 (九十)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九條<u>一百六十四條</u> 如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其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	第一百七十四<u>一百六十九</u>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u>門</u>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u>門</u>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 <u>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相應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u>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彙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 (二)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第一百七十五<u>一百七十</u>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u>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u>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u>過半數佔多數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u>。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彙報，<u>檢查</u>、監督財務運營情況； (二)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 (四)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五)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六)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七)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三)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 (四)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五)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六)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七)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八)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u>(十)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u>(十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十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十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十四)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u> <u>(十五)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其他職權，</u>→ 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且須有2/3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會議也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u> <u>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1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u>
第一百七十六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第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一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為： …… (十一)<u>監督檢查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開展情況，審核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彙報和提出建議：</u> <u>1. 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以及戰略執行情況評估；</u> <u>2. 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政策、制度、聲明、倡議等文件；</u> <u>3. 對可能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研究及評估；</u> <u>4. 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相關重要披露文件；</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事項。</u> (十二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六)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u>一百七十三</u>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六)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u>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第一百七十九條<u>一百七十四條</u>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u>不少於1/3</u>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一條<u>一百七十六條</u> 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章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十章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二百一十七<u>一百八十九</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八<u>二百一十</u>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連同董事會<u>年度報告</u>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u>刊發或寄發</u>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會計報告附註中加以注明。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九條—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會計報告附註中加以注明。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u>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四<u>二百一十五</u>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第二百四十五<u>二百一十六</u>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三)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1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第二百四十六<u>二百一十七</u>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1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相關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1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1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1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相關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1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1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1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七條 除第二百〇二條規定外，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1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除第二百〇二條規定外，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1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三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四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一<u>二百三十八</u>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三<u>二百四十</u>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並報送國家工商總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並報送國家工商總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後</u>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八十七條<u>二百五十五條</u>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大</u><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第二百九十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文件的內容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九十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文件的內容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章程中其他條款還涉及部分表述、稱謂、條款序號的修改，包括：

1. 刪除監事會或監事。
2. 「專業委員會」調整為「專門委員會」。
3.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名稱調整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4. 「國家工商總局」修改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5. 「合規負責人」修改為「首席合規官」。
6. 股份「種類」修改為股份「類別」。
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為「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8. 「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9. 「紀委」修改為「紀檢監察機構」。
10. 因修訂增減部分條款，《章程》中原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